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9.07~ 2023.09.13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6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4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37
肆、勞資薪酬新聞	46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受颱風影響無法營業之小規模營業人，可申請扣除未能營業天數之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高雄地區近日受海葵颱風影響，造成部分區域發生災情，按查定銷售額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因受風災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能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計徵查定營業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落實為民服務，顧及受災營業人之實際營業狀況，將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營業人減免營業稅事宜。該局並提醒營業人辦理租稅減免，除了可臨櫃辦理與書面郵寄申請外，也可多加利用線上申請，相關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資訊可至該局網站「災害損失報備專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稅務行政類 / 災害損失報備專區）查詢，快速又省時。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對災害損失相關稅捐減免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者，可於上班期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營業稅一股

聯絡人：陳燕菁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公益團體免辦營所稅暫繳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營所稅暫繳申報已於 9 月 1 日展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無論是否符合免稅標準，都可免辦理暫繳申報。

行政院訂有機關團體免稅適用標準，符合創設目的支出達收入六成以上等標準者，除銷售貨物勞務所得外，可免納所得稅。

至於每年 9 月的營所稅暫繳，機關團體是否需要申報？國稅局指出，由於機關團體是否符合免稅標準，須等到辦理結算申報後、經稽徵機關審查後才能核定，因此免辦暫繳申報。

國稅局提醒，今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為 9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不符合免辦暫繳條件者，應在期限內辦理暫繳申報，逾期或未辦理暫繳申報，將按日加計利息徵收稅額。



02. 變更飲料產品名稱應重新辦理貨物稅產品登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天氣炎熱，各飲料廠商可能依消費者反映就原有產品加以改良後再行出售，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19 條規定，已核准登記之飲料品，除產品名稱、規格、容量、重量、原料成分或含量變更，應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外，其他因原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產製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如僅為包裝上使用圖樣變更者，得送主管稽徵機關備查，免申請變更登記。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疑問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逕向各地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國稅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蔡股長

連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80

03.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憑單兌領期限至 112 年 9 月 28 日，尚未兌領者，請儘速兌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案件，未採用直接劃撥方式或填寫之存款帳戶無法撥入而以憑單退稅者，退稅憑單已在 112 年 7 月 31 日陸續以掛號寄發，憑單兌領期限從 112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9 月 28 日止，請民眾儘速於兌領期限內，持向指定的金融機



構兌領或提出交換。

該局說明，若退稅憑單金額未滿 5 千元者，可攜帶退稅憑單、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憑單上指定的撥付銀行兌領現金，其餘均須存入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透過票據交換方式，才能領到退稅款。

該局特別呼籲，請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多多採用「存款帳戶」直撥退稅，除退稅款於退稅當日立即撥入外，不必擔心退稅憑單遺失、污損或過期須申請補發或展延，並免前往金融機構提兌奔波，便捷又安全的享受退稅小確幸。

該局溫馨提醒，國稅局不會電話通知納稅義務人於 ATM 進行相關操作，請民眾留心詐騙電話。如有任何退稅問題，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4. 兼營投資股利收入 須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兼營投資業務的營業人在年度中取得股利收入，應注意營業稅報繳規定，在申報當年最後一期營業稅（通常為隔年 1 月 15 日前）時，應將股利

收入併入免稅銷售額，才能正確計算不得扣抵比例，調整應納或溢付稅額並辦理繳退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為簡化報繳手續，兼營投資業務的營業人在年度中所收取的股利收入，可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免稅銷售額申報，等到年度結束，再將全年度股利收入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人兼營投資注意股利申報

時間	作法
年度中股利收入	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
年度結束	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

資料來源：臺北國稅局

楊文琪 / 製表

國稅局舉例，兼營投資業務的營業人甲公司，在辦理2022年11至12月期營業稅申報時，未將同年7月間取得股利收入7,700萬元併入申報免稅銷售額，導致未按正確免稅銷售額比例計算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當期進項稅額，導致有虛報進項稅額，經國稅局查獲後，補徵營業稅190



萬元，並處罰鍰 95 萬元。

官員表示，由於不用每期申報，許多兼營投資營業人到了每年最後一期申報時，全年股利收入常不小心成為漏網之魚，營業人要特別留意，以免挨罰。國稅局提醒，兼營投資業務的營業人，若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實際用途者，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可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金額。

至於非採直接扣抵法的兼營投資營業人，要留意取得股利收入，應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的免稅銷售額，以正確計算報繳營業稅，如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致未依規定計算調整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提供單位：徵收及資訊組

聯絡人：陳美秀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80

05.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發生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統一發票後，

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等情事，而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故買方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發生日出具「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除作為本身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及記帳憑證外，應交付賣方營業人作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

該局進一步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憑證，嗣後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係屬原申報進項稅額之減少，倘未依規定於發生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致生虛報進項稅額之情事者，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處漏稅罰。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 日向 B 公司進貨，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新臺幣（下同）金額 100 萬元、稅額 5 萬元，並已於 112 年 3-4 月期營業稅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此筆進貨於 112 年 6 月 2 日發生進貨退出金額 20 萬元、稅額 1 萬元，A 公司雖出具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予 B 公司，惟 A 公司卻未於 112 年 5-6 月期營業稅申報扣減該 1 萬元進項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後，除補稅外並予以處罰。

該局提醒，如營業人取得之進項稅額憑證倘係雲端發



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即可利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折讓單查詢 / 列印 / 下載」功能，自行檢視有無漏報進貨退出或折讓，避免上開之違漏情事。民眾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也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查詢。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林川雄 課長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930

06. 營利事業購置房地未供營業使用即予拆除地上舊屋，相關成本費用不得列為損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擴大營業，於適當地點購買土地及地上舊屋，拆除舊屋後，再依需求重建新屋或規劃土地用途，則該購買舊屋所支付的價款及拆除費用，不得列為當年度損失。

中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5 條規定，資產的實際成本，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同法第 57 條規定，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耐用年數而提早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當年度損失。所以，營利事業購入土地及地上舊屋後，如未經使用即予拆除舊屋，因自始未供營業使用，該舊屋的購買價款及拆除費用尚不能

列報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倘營利事業拆除重建新屋，應將相關成本費用計入新建房屋之成本，若未興建新屋，則應一併計入土地成本。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處分資產損失新臺幣（下同）777 萬元，經查甲公司 110 年 1 月購置房地後，即將不符合其需求之舊屋於同年 3 月拆除，因土地上尚未重建新屋，該公司乃將舊屋的購買價款及拆除費用列報處分資產損失。惟依前揭規定，甲公司購置舊屋後旋即拆除，該建物既未供營業使用，且未興建新屋，國稅局乃將購買舊屋之成本及拆除費用轉列土地成本，並剔除該項損失，補徵稅款 155 萬餘元。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蔡妙萍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15

07.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有居間仲介事實，始得認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透過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支付佣金，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居間仲介服務事實，方得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佣



金支出。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佣金支出應依營利事業所提示之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營利事業從事外銷業務，支付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之佣金，應提示雙方簽訂之合約；已辦理結匯者，應提示結匯銀行書明匯款人及國外受款人姓名(名稱)、地址、結匯金額、日期等之結匯證明；未辦結匯者，應提示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以票匯方式匯付者，應提示收款人確已實際收到該票匯款項或存入其帳戶之證明憑予認定；非屬代理商或代銷商，無法提示合約者，應於往來函電或信用狀載明給付佣金之約定事項。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給付境外 A 公司佣金支出新臺幣 2,000 萬元，其主張因有拓展國外業務之需求，故與境外 A 公司簽訂委託銷售契約，按出口貨物價款之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甲公司雖提示合約、匯款單、商業發票及佣金計算表供核，但合約之仲介服務內容記載不清，甲公司亦未能提示境外 A 公司仲介事實相關證明文件，縱使甲公司形式上簽訂合約，尚難認定甲公司須透過境外 A 公司居間仲介方能完成交易，故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注意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除提示佣金支出之原始憑證及付款證明外，並應提示契約或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營所稅組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08. 營利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獲配之投資收益，列報扣抵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於列報第三地區公司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獲配之投資收益部分，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報繳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扣抵。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獲配前開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之投資收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扣抵所得稅時，應注意以下事項：(一) 按權責發生年度認列投資收益，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備妥相關納稅憑證及證明文件。(二) 其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



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臺灣甲公司經由其投資之開曼群島 A 公司 100% 轉投資大陸 B 公司，B 公司之盈餘新臺幣 (下同) 300 萬元於 110 年間全部分派予 A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繳納 10% 股利所得稅 30 萬元，A 公司同年再將該獲配之投資收益全額分派予甲公司，在開曼群島無繳納稅額。若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 100 萬元，其中包含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200 萬元，以及第三地區開曼群島 A 公司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 300 萬元，則甲公司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30 萬元，已超過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20 萬元限額 (計算如附表)，故甲公司得依相關規定備妥文件列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為 2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列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扣抵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請依前揭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



附件下載 [編號 9-4 附表](#)

聯絡人：營所稅組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09. 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時，應留意土地取得日，據以判斷適用之稅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營利事業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土地，其交易所屬房地合一新制，應課徵所得稅，不得自全年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時應注意其取得日屬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或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別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免納所得稅或第 4 條之 4 房地合一新制課徵所得稅，如屬前者免納所得稅，方可將出售土地利益列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01 欄「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欄位，自當年度全年所得額中減除，以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0 年度出售 1 筆土地，處分利益 450 萬元列報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處分資產利益」及「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項下，並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自全年所得額減除 450 萬元，嗣經該局查得土地取得日為 105 年 1 月 29 日，應適用房地合一



新制課徵所得稅，該局除依法調整補稅外，並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申報出售土地損益時，務必留意土地取得日，據以判斷適用之稅制。如自行發現違反相關規定致短漏報所得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10.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投資損失，應提供被投資公司或轉投資事業因實質營運發生虧損的證明文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國外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發生營業虧損產生損失時，應以實現者為限，且應提供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才可列報投資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

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的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的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的機構或團體的證明。

例如：甲公司 111 年度列報國外被投資 A 公司因減資彌補虧損所產生的投資損失 1 千萬元，因 A 公司註冊登記地在英屬維京群島 (BVI)，並無實質營運活動，A 公司虧損是因其轉投資有實質營運活動的大陸 B 公司營運虧損發生，所以甲公司除提供 A 公司減資彌補虧損證明文件，尚須提供大陸 B 公司因實質營運產生營業虧損的證明文件，並應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的證明，才可列報上開國外投資損失。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在列報上應符合相關規定要件並檢附證明文件，俾利稽徵機關審認。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王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59



11. 申報產創投抵 避開三錯誤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企業以盈餘從事實質投資，符合條件可享《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投資金額可在申報未分配盈餘時列為減除項目。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三大常見錯誤，包含三年管制期、申請退稅期限、減除金額範圍。

產創條例規定，企業自申報 2018 年末分配盈餘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在當年度盈餘發生次年起三年內，以盈餘實質投資達 100 萬元以上者，投資金額可在申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列為減除項目，降低未分配盈餘稅負擔。

實質投資列未分配盈餘減項常見錯誤

項目	常見錯誤
三年管制期	在三年管制期內將投資項目轉售、出租、變更用途等
申請退稅期限	申報在前、完成投資在後之情況，未在最後一筆完成投資日一年內申請退稅
減除金額範圍	誤將政府補助款、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部分也列報

資料來源：高雄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在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前，若已依規定以盈餘實質投資，且減除政府補助款後實際支出金額達 100 萬元，可在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直接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

另一種情況是，若在辦理當年度盈餘申報之後，才完成實質投資，依規定要在一年內，填寫更正後的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像是契約書、財產目錄、發票、交貨驗收證明等，向國稅局申請退稅。

國稅局指出，近來審查發現，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項時，常出現三大申報錯誤。

首先是未留意三年管制期。國稅局表示，適用這項租稅優惠，會針對實質投資項目管制三年，若管制期間將投資項目轉售、出租、退貨或變更用途等，將會被要求加計利息補稅。

舉例而言，2022 年所得稅申報期限為當年 6 月 30 日，甲公司在 2022 年 5 月申報 2020 年未分配盈餘，並列報減除機器設備實質投資 1,200 萬元，依規定列管期為申報期屆滿次日起算三年，也就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若甲公司將其出售，將面臨補稅。

其次要留意申請退稅期限。依規定申報在前、投資完



成在後的情況下，應在最後一筆完成投資日起一年內，向國稅局申請重新計算未分配盈餘並退稅，若逾期恐導致無法退稅。

最後則要注意減除金額範圍。國稅局表示，較常見錯誤是以含稅價列報，例如購買機器設備含稅價為 210 萬元，其中 10 萬元已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就不能再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

另外政府補助部分也不能列入，例如購買大貨車支付 820 萬元，申請汰舊換新退稅 80 萬元，依規定在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項時，就只能列報 740 萬元。

12. 買賣未上市股 報稅有眉角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投資多元化，營利事業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要留意若未依規定簽證發行，轉讓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但應申報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

所謂「有價證券」是指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公司

發行股票經由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發行者，方屬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但若公司發行股票未完成法定簽證者，非屬證交稅課徵範圍，應由證券出賣人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舉例，證券出賣人甲君 2023 年度出售持有未上市櫃 A 公司股票 10,000 股予乙君，可請 A 公司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信用報告加查公司股票簽證資訊，確認 A 公司股票是否經銀行簽證。

若 A 公司股票確認經銀行簽證發行，證券買受人乙君應填寫證交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到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個人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應依實際交易價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103年1月1日以前取得，或103年1月2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取得且持有期間超過2年者)，應就「房屋」部分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即以房屋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2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核實認定；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此乃授權稽徵機關依其掌握之具體資料，核定財產交易所得，尚非賦予納稅義務人出售舊制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可自由選擇依實際交易所得或依財政部頒訂標準核計所得申報的權利，若稽徵機關查得實際交易價格，即應依查得資料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房屋評定現值之28%申報財產交易所得1百餘萬元，



後來經該局查獲實際交易價格及取得成本，核定財產交易所得 5 百餘萬元，而予以補稅及處罰。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其已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請註銷本稅及罰鍰云云，案經該局以業已查得實際交易價格，並依據所得稅法規定予以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其自行按財政部頒訂標準計算所得與核實認定所得之差額，自屬漏報，遂予以復查駁回並確定在案。

該局特別提醒，如有出售適用舊制的房屋而未申報或未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遭受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行救二股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0

02. 申請居家安全保險補助 有時效

工商時報 傅沁怡

能省則省，每年 3,500 元的保險補助對社宅房東而言不無小補。內政部表示，包租業者應協助房東與保險業者於簽訂包租契約起租日起 30 日內，簽訂居家安全相關保險契約且契約生效，並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保險業者為限。



營建署說明，申請居家安全保險費補助有四步驟：房東先與包租業者簽包租約、業者協助房東向保險業投保、房東必須先繳保費給保險業者、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主管機申請，如經核准，每年每件最高補助 3,500 元。

營建署提醒，依據社宅包租代管 4.0 規定，包租案申請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補助，應符合保險契約生效日要在包租契約起租日起 30 日內；逾期按該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涵蓋包租契約的契約年度日數的比例計算補助保險費。

至於房東若是在參加包租方案前已投保符合規定的居家安全相關保險，可以不必退保後再重新投保，按該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涵蓋包租契約的契約年度日數比例計算補助保險費；保險到期也要先辦理續保，才能再申請保險費補助。

目前市面相關保險的保額自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等，一年保費多低於 3,000 元，但各產險公司也會有各自的規定，例如投保坪數限制（有些產險不保 15 坪以下房屋）。

此外，多數產險相關保單也有除外條款，不賠事項主要有二，一是承保事故係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二是承保事故發生時，承保住宅全部或一部分變更為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者。



營建署表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的「保戶傘綜合險」保單，原本包含特殊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但該公司今年1月1日起變更產品內容，刪除相關保障，因此，8月21日起已將該張保單自符合保費補助的名單移除，之後投保該保單即無法申請補助。

03. 網路申辦查調個人財產或所得，省時又便利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民眾欲查調個人財產或所得，除至各地區國稅局臨櫃申請，亦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

該分局說明，民眾只要持有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即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線上申請\稅別分類\稅務行政項下) 線上查調，申辦完成即透過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至該入口網/進度查詢，查看申辦結果與下載文件檔案，方便又快速。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下載之電子稅務文件是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與國稅局核發的紙本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且該網站同時提供「線上驗證」功能，得驗證電子稅務文件之數位簽章有效性及文件完整性，歡迎有需求者多加利用，如有任何網站操作問題，歡



迎您撥打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080-369。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王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分機 400

04. 房地合一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相關設籍規定，提醒民眾留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新制施行後，納稅義務人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及坐落土地，如該房屋未經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籍連續滿 6 年，雖有其父母或已成年子女設籍，亦無所得稅法相關條文規定自用住宅優惠免稅額及稅率之適用。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8 目規定，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及坐落土地，如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且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並於交易前 6 年未曾申請適用自住優惠稅率者，該次交易得享有 400 萬元免稅額及適用稅率 10% 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指出，甲君於 106 年購入 A 房屋時原已辦竣戶籍登記，惟甲君誤以為房地合一稅，只要土地所有權人之直系血親辦竣戶籍登記，即得適用自用住宅之優惠稅率，甲



君於 110 年間自 A 房屋遷出戶籍後，由其父母及已成年子女遷入戶籍，直至 112 年出售 A 房屋時始知，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款規定，須由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連續設籍滿 6 年，方得適用上述出售自用住宅之免稅額及優惠稅率之規定。

該局呼籲，民眾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及坐落土地，如欲適用自用住宅優惠免稅額及稅率，請務必留意上述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組行政救濟三股錢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31

05. 買進未簽證股票 免證交稅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的債券外，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

所謂有價證券，指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公司發行股票經由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的銀行簽證發行者，才屬於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如果公司發行股票未完成法定簽證者，非屬證交稅課徵範圍，應由證券出賣人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中稅局舉例說明，證券出賣人甲君 2023 年度出售持有未上市（櫃）A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 萬股予乙君，可請 A 公司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信用報告加查公司股票簽證資訊，確認 A 公司股票是否經銀行簽證，若 A 公司股票確認經銀行簽證發行，買受人乙君應填寫證交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到金融機構繳納。若 A 公司股票未經銀行簽證發行，證券出賣人甲君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

06. 移送執行案件如有更正減少應納稅額，繳納期限不變

陳先生來電詢問，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繳款書因疏忽未依限繳納而被移送強制執行後，有申請增列扶養親屬，但為何只收到國稅局通知已更正稅額，却沒有收到展延繳納期限的稅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收到各項稅額繳款書，如發現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如因此延誤超過繳納期限，國稅局會改訂繳納期限重新發單；但於強制執行後才申請更正者，如有更正減少應納稅額，僅為執行事項的更正，原處分並沒有撤銷，國稅局只會通知納稅義務人更正核定情形並函請行政執行分署就更正後之稅額及所應加徵之滯納金、



滯納利息繼續執行。

該局進一步說明，陳先生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原經核定補徵應納稅額 50,000 元，繳納期限至 112 年 2 月 10 日，陳先生未依限繳納，亦未於繳納期限屆滿 30 日內申請復查，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陳先生於 112 年 7 月間才向該局申請增列扶養親屬，經審核後更正核定應納稅額減少為 33,600 元，該局不會寄發展延繳納期限的稅單，而是函請行政執行分署就更正後應納稅額 33,600 元及加計自原繳納期間屆滿次日（即 112 年 2 月 11 日）起之滯納金、滯納利息繼續執行，並通知陳先生洽該分署繳納。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鄭股長 06-2298111

07. 領取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檢舉獎金，按核發獎金 20% 扣繳稅款，不須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檢舉獎金不須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惟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按核發獎金金額扣繳 20% 稅款。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109 年間檢舉人提供具體事證向該局檢舉納稅義務人於 107 年短漏報所得逃漏稅捐，



經該局查明屬實後，對被檢舉人處罰鍰並徵起新臺幣（下同）565,503 元，依該罰鍰之 20%，核發檢舉獎金 113,100 元，並依前揭規定，按核發金額 113,100 元扣繳 20% 稅款，即 22,620 元，檢舉人實際領取 90,480 元。

如有任何疑義，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蔡豐吉 電話（04）23051111 轉 8154

08. 外國人薪資扣繳基準 上調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公司給付非居住者薪資，適用扣繳率是以基本工資月薪的 1.5 倍做為區分，超過者扣繳率為 18%，未超過者扣繳率降至 6%。勞動部日前拍板明年基本工資月薪調升至 27,470 元，代表明年非居住者薪資扣繳率認定基準，也將隨之調高至 41,205 元。

《所得稅法》規定，凡是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若為非居住者有我國來源所得，則是在公司給付時辦理扣繳。

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扣繳規定

項目	內容
規定	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扣繳率為18%，但月薪在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扣繳率降至6%
變動	隨明年基本工資調升至27,470元，扣繳率區分基準也可望調升至41,205元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而公司給付對象是否為居住者，稅法中有明確認定，若在國內有住所、經常居住境內，或是雖無住所、但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滿 183 天者，就會認定為居住者；不符前述規定者，則為非居住者，通常以外國人較多。

針對非居住者薪資扣繳率，根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應按公司給付額扣取 18%，不過若月薪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扣繳率則可降到 6%。

勞動部日前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拍板基本工資月薪自 26,400 元調升至 27,470 元，調幅 4.05%，基本工資的 1.5 倍也隨之從今年的 39,600 元提高到 41,205 元，意即明年非居住者薪資扣繳率基準調高。

舉例而言，A 君為某公司外籍員工，當年度在台居留



時間未滿 183 天，為稅法上的非居住者，公司今年 12 月給付 A 君月薪 4 萬元，高於今年認定基準（39,600 元），適用扣繳率為 18%，應扣繳 7,200 元。

假設 A 君未調薪，且維持非居住者身分，明年 1 月公司給付 4 萬元給 A 君時，已低於認定基準（41,205 元），扣繳率將可降到 6%，僅需扣繳 2,400 元。

換言之，認定基準隨基本工資調高後，部分非居住者薪資扣繳率可望降低，具部分減稅效果。

財政部表示，勞動部才剛開完審議會，後續還要報行政院核定，財政部會依核定基本工資來計算非居住者薪資扣繳率認定基準。

扣繳義務人通常為公司，依規定，在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時，應依規定扣取稅款，並在代扣稅款日起十天內，向國庫繳清稅款，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09. 休閒農業設施用地 要課地價稅

工商時報 賴昀岫

近年國旅風氣旺盛，休閒農場更是適合全家大小旅遊的地方，不過稅務單位提醒，休閒農業設施應該要取得登記許可，並依照土地稅法等規定辦理登記及納稅。至於門



票收費設施、休閒步道等，則應視使用情形辦理課徵地價稅。

休閒農場已成為近年的傳統農業轉型新趨勢。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休閒農場的農業用地，得視經營需要及規模設置相關休閒農業設施，但應取得許可登記證，並依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納稅。

稅務局進一步指出，休閒農場土地作為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因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所以要改課地價稅。

至於門票收費設施、警衛設施、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衛生設施、農業體驗設施、生態體驗設施、安全防護設施、平面停車場、標示解說設施、露營設施、休閒步道、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農路等設施，則應視其實際使用情形，依規定辦理課徵田賦或地價稅，不過目前停徵田賦。

地價稅的課徵基礎，是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土地的地價總額計算課徵。

地價總額則是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的地價總額。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配偶贈地 留意土增稅議題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常有民眾誤以為配偶間相互贈與土地「免徵」土增稅，不過實際上僅是「暫時」不課土增稅，未來土地再出售時就要課稅，且要合併夫妻持有期間的全數漲價總數額來計稅，長期累積下來可能適用更高稅率，未必划算，民眾在規劃時要記得先算好帳。

配偶間贈與房地產要考量的稅務規定不少，包含土增稅、贈與稅等，若配偶在贈與後不幸過世，還要再考慮遺產稅問題，稅事可說是千絲萬縷，財政部提醒民眾要留意相關規定。

配偶間贈與土地的土增稅規定

項目	內容
重要觀念	不是免課，是暫時不課，未來出售時仍要合併配偶雙方持有期間漲價數額來計稅
相關稅務問題	配偶間贈與不課贈與稅，但死亡前兩年贈與要併入課徵遺產稅，已課遺產稅的受贈土地，以繼承時現值來計算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根據土地稅法規定，配偶相互贈與土地，可申請暫時不課土增稅，但後來再出售時，就要按照贈與前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增稅時核定的移轉現值為基準，來計算漲價總數額並課徵土增稅。

地稅局官員表示，由於土增稅採累進稅率，若配偶間贈與土地時申請暫不課徵土增稅，未來再次移轉給第三人時，由於土地公告現值通常會調漲，累積結果可能使漲價倍數增加，導致須適用較高稅率，實際上未必划算，納稅人可依自身狀況斟酌考量，決定贈與配偶時是否要申請暫不課土增稅。

另外要留意的是，雖然配偶間贈與財產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不課贈與稅，但若後來配偶不幸去世，在死亡前兩年贈與另一半的財產就應視為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這種情況下，若土地已併入繼承遺產範圍、課過遺產稅，此時受贈配偶再將土地賣出，計算土增稅時，就可依照繼承時的土地公告現值為基準，不用合併計算夫妻持有期間的漲價總數額。

地方稅捐處提醒，民眾在出售配偶生前贈與土地時，若已課過遺產稅，記得在申報土增稅時一併附上國稅局的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讓地方稽徵機關能以繼承時的土地公告現值來計算漲價數額，較為有利。

台北市稅捐處曾有一案例，民眾甲君 2015 年 6 月間從丈夫那邊受贈取得北市土地，但不到一年丈夫就因意外身亡，這筆土地被視為丈夫死亡前兩年贈與，依規定納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甲君在 2022 年 6 月出售這筆土地，由於地政機關登記資料顯示夫妻贈與，因此併計甲君與丈夫持有時間的漲價數額課稅，應繳納土增稅 120 萬元，後經過納保官協助，才發現甲君未附遺產稅核定書，依規定可減輕負擔。

02. 遺產稅申報父母扣除額之適用規定

林小姐來電詢問，配偶 A 君 112 年 7 月間死亡，自己及兒子為繼承人，而 A 君的父母健在，申報遺產稅時，可以申報父母扣除額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在申報遺產稅時，現行得自遺產總額中列報父母扣除額每人新臺幣（下同）123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



繼承順位依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前繼承順位者存在，後順位繼承人就沒有繼承權，但遺產稅父母扣除額之規定與民法不同，不因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已繼承，就不能扣除生存父母的扣除額。以本案為例，A君死亡時，繼承人為配偶及兒子，因A君的父母還健在，故繼承人得檢附A君父母生存證明（如戶籍資料），申報自遺產總額扣除父母扣除額246萬元（=123萬元×2人）。

該局提醒，倘被繼承人無第一順位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順位的父母拋棄繼承權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2項後段規定，就不能再主張扣除父母扣除額。繼承人如有遺產稅申報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合行政組

聯絡人：李嬪婷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70

03. 大陸地區繼承人 仍需報遺產稅

工商時報 傅沁怡

部分國人身亡後把遺產留給大陸配偶或親友，安永家族辦公室執業會計師林志翔提醒，大陸地區的繼承人仍有遺產稅申報義務，若無其他台灣繼承人，可聲請法院指派



遺產管理人協助處理及變賣不動產以分配折算價額。

大陸繼承人不得登記為不動產所有人，因此計算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份時，只能就不動產的部分折算價額，再進行分配繼承。且大陸地區個人可繼承在台灣地區的遺產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超過 200 萬元部分，歸屬台灣同順位繼承人。但配偶可不適用 200 萬元的限制。

如果被繼承人遺有一戶以上不動產，林志翔表示，台灣地區繼承人與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就「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認定達成協議；若有確實文件證明「賴以居住」事實，台灣地區繼承人得依法辦理繼承登記。

上述情況若有爭議，應由台灣地區繼承人以司法途徑確認其不動產是否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後，再辦理繼承登記。但如大陸地區繼承人繼承狀況不明時，得以台灣地區繼承人自行切結後登記，後續繼承人間如有爭執，再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林志翔表示，大陸地區人民如果要繼承台灣地區人民的台灣遺產，提出時限為被繼承人死亡日起三年內，逾期視同拋棄繼承。提出方式則是向被繼承人最後戶籍所在地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提出繼承表示。

至於應向法院提出的檢附文件，包括聲請書狀、死亡



證明或除戶謄本、載有繼承人列表的繼承系統表、身分證明、與被繼承人親屬關係證明、經公證之委託書（委託在台人士協助辦理）及法院要求的其他文件。

林志翔也提醒，申請人務必要注意，大陸作成的文書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海基會驗證，才是正式文件。

由於繼承為非訟案件，法院僅為形式審查，經檢視文件沒有問題就會作出准許繼承裁定，並寄送通知與聲請人、其他繼承人、遺產管理人等。若其他繼承人對於其繼承權仍有疑慮時，可另行提出訴訟程序

大陸地區繼承人繼承限制

身分	可繼承在台灣地區的遺產	不動產
大陸地區繼承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位繼承人不得超過新台幣200萬元 超過200萬元部分，歸屬台灣同順位繼承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登記為不動產所有人 計算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份時，只能就不動產的部分折算價額，再進行分配繼承
大陸地區受遺贈人	以遺囑台灣地區財產遺贈大陸地區個人、法人、團體，總額不得逾200萬元	
大陸地區配偶	配偶不適用200萬元限制	

製表：傅沁怡

04. 台商注意！兩岸房產繼承 順位大不同

工商時報 傅沁怡

不少台商在大陸持有房產，會計師提醒，台商如考慮



中長期持有大陸房產，需預先考量未來可能的繼承問題。台商在大陸購置不動產，一旦發生法定繼承情形，需按大陸的繼承法執行，但大陸繼承順位與台灣不同。

會計師表示，大陸第一繼承順位為配偶、子女及父母，第二順位則為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台灣則是第一順位為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為第二順位，兄弟姐妹為第三順位。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會計師林瑩甄表示，台商在大陸要進行不動產法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手續相對複雜，建議對大陸房產提前進行合適安排。至於台商如想出售大陸房產，她表示，應重視交割後價金合法匯出境外的需求，其中交易條件及納稅環節的合法規劃，更會直接影響台商賣房後價金是否能合法匯出。

林瑩甄指出，過往案例顯示，仲介協助出售房產時可能會提出多樣的方案，例如壓低房價差額以裝修補償款或空置期補償款等不同費用名目形式支付，或以當地稅局可接受的市場房價做為納稅房價，差額以陰陽合同等脫法方式降低個人房產交易稅金。

這樣的方式名義上是協助稅賦節省促成交易，實則是仲介僅單環節促成交易，不會顧及賣方資金匯出，若房產價金需要匯出境外，賣方需要自行負責。



會計師表示，大陸近期為促進房市交易，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四個一線城市及超過 20 個以上的城市紛紛實施「認房不認貸」政策，允許居民家庭（包括購房者、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只要在本地名下沒有登記房產，可比照首套房標準，適用高成數與低利率。

林瑩甄分析，認房不認貸政策對有換房需求的購房者，或是在當地沒有房產的購房者有利。同時存在促進房市需求的效果，個人在大陸有房產尋售的台商，也可妥善把握政策帶動的房市需求。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因應 112 年卡努颱風風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啟動協助措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公告中華民國 112 年卡努颱風風災災區範圍，為南投縣仁愛鄉及埔里鎮，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為協助受災民眾，勞保局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針對災區因災害致家庭經濟有嚴重損失的勞保、職保、就保、農保、農職保及國保被保險人，將依南投縣政府所送受災名冊主動比對，給予 6 個月的保險費補助，民眾不需提出申請。

此外，「災害防救法」提供勞保、職保被保險人傷病給付，於災區因天然災害導致傷病而不能工作，且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自治療當日起請領傷病給付，普通傷病給付門診治療即可請領。



一、勞保局提供之協助措施如下表：

補助類別	內容
災區受災之勞保、職保、就保、農保、農職保及國保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保費免繳，由政府補助	(一)災區內領取政府核發死亡、失蹤、重傷、安遷等受災救助金之勞保、職保、就保、農保、農職保及國保被保險人，災後6個月(112年8月份至113年1月份)自付部分保險費免繳，由政府補助。 (二)勞保局將依南投縣政府所送名冊主動辦理，民眾不需提出申請。
災區受災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得申請傷病給付	(一)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區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自治療之日起，向勞保局請領傷病給付。 (二)請填寫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傷病診斷書，於信封上註明「112年卡努颱風風災申請案件」，向勞保局申請傷病給付。

二、依「災害防救法」提供補助

補助類別	內容
簡化受災民眾勞保、農保、農職保、國保給付及勞工退休金、農民退休儲金申請手續，並從速核發	(一)勞保給付案件秉持從寬、從簡、從速原則辦理。 投保單位因受災無法代為申請時：可由申請人直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申請書可免蓋投保單位印信。 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號入帳者：給付方式勞保局同意開立個人支票(或郵政匯票)，寄發給申請人，由申請人本人持支票(郵政匯票)及身分證至開票銀行(郵局)各地分行櫃檯領取現金。 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請填寫完整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勞保局與戶役政連線查詢。 其他證明文件不足時：除透過電腦查證外，可由被保險人或申請人以切結方式辦理。 寄送申請書件時信封請註明「112年卡努颱風風災申請案件」。 (二)農保、農職保、國保給付及勞工退休金、農民退休儲金申請類推辦理。



02. 本次每月基本工資調升至 27,470 元後，估約有 179 萬名勞工受惠；至於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至 183 元，估約有 60 萬名勞工受惠。

勞動部強調，在蔡總統的 8 年任期內，連同本次會議結論，基本工資月薪將有 8 次調整，由上任前之 20,008 元提升到 27,470 元，總調幅約 37.3%；時薪調整 9 次，由 120 元提升到 183 元，總調幅為 52.5%，持續落實照顧基層勞工的承諾，並達成年年調升基本工資的目標。政府感謝勞工團體願意體諒產業確實有受到景氣差異的衝擊，也感謝雇主團體願意與勞工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照顧基層勞工的基本生活。更呼籲雇主適度為所有員工加薪，以利留才。

03. 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享受政府加碼補助 50%，還可參加抽獎！

政府推出國民年金保險費加碼補助方案，繳費時可直接省下一半的保險費。同時為讓民眾瞭解參加國保的好處及本項保險費加碼補助方案，勞保局特別舉辦「國保有好康 e 起繳 享好禮」網路互動及抽獎活動，讓民眾透過簡單有趣的網路遊戲，輕鬆瞭解國民年金，把好康禮品帶回家！

為疫後加強照顧國保被保險人，政府推出國保保險費加碼補助方案，在 114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繳納



112年4月至12月份保險費的國保被保險人，即可享受政府加碼補助50%的保險費優惠。民眾免申請，勞保局寄發繳款單時會主動顯示政府加碼補助後的金額，以一般被保險人來看，每月自付保險費由新臺幣1,186元減半為593元，9個月最多可獲得補助5,337元。

勞保局說明，活動期間自112年8月15日起持續至11月15日止，活動主題包括「國保加碼送」、「支付pay一配」、「申辦享好康」、「繳費拿好禮」等四項活動，民眾只要參加主題遊戲，或在活動期間首次成功申辦電子帳單、或繳納政府加碼補助期間保險費的國保被保險人，就有機會獲得平板電腦等好禮。活動已經開跑，歡迎民眾踴躍參加，一起輕鬆瞭解國民年金、抽好禮，詳細資訊可上活動網站查詢。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3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5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6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 101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稅申報。	贈與稅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與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6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廿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閏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七 十八</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健忘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霜降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潘光旦誕辰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孫文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九 二十</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